

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

(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款報考)

考 生 姓 名			報名系(所)		
身分證字號 (護照號碼)			連絡電話	住家：	手機：
最 高 學 歷			出生年月日		
聯 絡 地 址					
工 作 經 歷	公司名稱	職稱	任職期間	工作年資	公司資本額
具備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資格 (請 ☒ 選) 勾選資格請另冊說明並附上送審證明文件	☐ 曾參加與報名系組性質相關領域之國家級以上比賽獲獎二次(含)以上者。 ☐ 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一篇(含)或國內期刊二篇(含)以上者。 ☐ 年滿 24 歲，於資本額參佰萬(含)以上之公司，擔任中階以上職務(如組長、主任)達 6 年以上，並於任職期間表現優異者。 ☐ 與報名系組性質相關之專業領域，具備學術研究或實務應用之卓越成就表現，獲得推崇、表揚並有具體事證者。				
● 考生擬依據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七條款規定，以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之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者，應符合上列本校所訂之資格條件之一。 ● 報考資格由本校系所、院、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，審查結果合格者經本校通知後始可報考，若經審議未通過者，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，所繳資料不予退件。 ● 請將相關文件於報名簡章規定日前(郵戳為憑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)至「8333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招生處收」，信封封面註明【申請二年制學士班甄試入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】。					
考生簽章：					

----- (以下欄位，考生請勿填寫) -----

審查階段	審查結果
資料核驗 (系所檢核申請資料)	☐ 審查通過 ☐ 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_____ 系所戳印：_____ 年 月 日
初審結果 (院級審議小組審查)	☐ 審查通過 ☐ 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_____ 院級審議小組戳印：_____ 年 月 日
複審結果 (招生委員會審核)	☐ 審查通過 ☐ 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_____ 招生委員會戳印：_____ 年 月 日

工作證明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職稱		服務部門	
任職期間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※服務年資共計： 年 月 ☐ 現仍在職 ☐ 現已離職		
工作表現 / 性質敘明	☐ 傑出 ☐ 優異 ☐ 良好 ☐ 尚可 說明： (此欄由單位主管填寫)		
備註：	1. 工作內容須與報考系（所）之專業領域相關，始得認列其工作年資。 2. 工作表現請具體敘明，包含：擔任職位、負責工作事項、具體績效或優異表現事證。		

上列各項確實，特此證明。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大章

小章